

「防疫抗疫基金」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
申請資料

申請資格

金銀業貿易場行員

- 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營業牌照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並於申請時仍然營運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業務。

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從業員

- 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持有「有效資格」或「資格保留」的註冊司理人、註冊交易人員或註冊客戶主任。

申請日期

由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申請方法及所需資料

-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須填妥指定的電子表格，然後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電郵至 aef@fstb.gov.hk 遞交申請。此外，申請人亦可填寫載於此文件的申請表格，郵寄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24 樓)。
- 申請計劃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須提供行員中、英文名稱、行員編號、營業狀況、聯絡人姓名和職位、公司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申請計劃的金銀業貿易場行員遞交申請時必須連同「行員證明書」一併遞交。
- 申請計劃的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從業員須提供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和類別、身分證號碼（英文字及首 3 個數字）、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

處理時間

- 以電子表格提交申請：成功申請的人士一般會在提交申請後約 **6-8 星期內**收到資助。
- 以電子表格以外提交的申請：本局將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開始處理此類申請。成功申請的人士會在該日期後 6-8 星期內收到資助。
- 申請處理時間會因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文件是否充足而有所不同。

資助發放途徑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支票發放資助，支票將以平郵形式郵寄至申請表上所填寫的通訊地址。

查詢

申請計劃的行員如就此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與金銀業貿易場何先生（3678 0036）聯絡，而註冊從業員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金銀業貿易場賴小姐（3678 0099）聯絡。

(只備有中文版本)

「防疫抗疫基金」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條款及細則

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包括私隱政策以及免責聲明）（統稱為「本條款及細則」）對申請人、其股東、董事及申請人授權代表均具約束力。

審核並批准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審核並批准所有合資格的申請。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如有疑問或要求申請人重新提交／補交文件或資料(例如香港身份證)，會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申請人聯繫。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留最終決定權，以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

防止欺詐措施

4. 如有需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權隨時與金銀業貿易場、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聯繫，以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
5. 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和文件完整齊備、準確無誤。如申請人明知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和文件，或其後遭發現不符合申請所列載的申請資格要求，則政府可在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賦予的權力和權利，以及不違反本申請表或法律規定可作的補救和申索的情況下，即時拒絕申請人的申請或取消其申請資格；如申請已獲批，政府有權即時停止向申請人發放「防疫抗疫基金」資助，並要求申請人立即把獲發的款項連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由此衍生的任何行政費，全數退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違者可遭刑事檢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6. 有關的私隱政策與申請人提交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純屬自願，惟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個人資料，以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處理本計劃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申請無效、不被接受及／或取消資格。
7. 申請人有責任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申請表所要求關於其個人的資料。申請表上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i)處理、審核和覆查申請及發放資助；(ii)追討款項(如有需要)；及(iii) 與資助計劃有關的意見調查、

統計、研究與報告用途。

8. 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補充資料，可為上文所述的目的，或在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金銀業貿易場、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局／部門、監管機構，及／或其委託的研究顧問／調查公司披露。
9.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10. 如欲查詢或要求改正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申請人須通過電郵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要求（電郵地址：aef@fstb.gov.hk）。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因應上述指定被收集的目的所需於合理時間內保留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遵照有關條例處理及保存。在此以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

免責聲明

12. 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委託機構一概不接受或承擔有關於本計劃所直接或間接對任何人（包括申請人、申請人授權代表或第三者）或財產引起的任何糾紛、索償、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或開支，包括：
 - 使用或不能使用表格／電子表格（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
 - 結果通知及收取資助後的行為或沒有作為；及
 - 申請人違反本守則及條款。
13. 申請人須就上述一切向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委託機構、其董事、僱員、人員、代理人、相關人士及機構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賠償及維護，以免其蒙受或承擔任何上述的糾紛、索償、法律責任、賠償、損失、傷害、費用或開支。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一切與申請相關的風險。
14.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隨時修訂守則及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申請人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委託機構就此等修訂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不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的守則及條款將立即生效。
15. 在不影響其他守則及條款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委託機構擁有絕對決定權決定和解釋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只備有中文版本)

 「防疫抗疫基金」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金銀業貿易場行員

內部適用：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日期：

證明文件：行員證明書

申請計劃的行員資料：

行員中文名稱 (必須與註冊名稱相同)	
行員英文名稱 (必須與註冊名稱相同)	
行員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位	
公司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支票將郵寄至該地址)	
是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領有有效營業牌照，並於申請時 仍然營運貿易場行員的業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_____聲明：在此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本人亦確認已閱讀、理解和接受在本申請表附載的「條款及細則」。

公司代表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備有中文版本)

「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 ——
金銀業貿易場行員
行員證明書

本行員_____ (行員名稱) 欲申請政府「防疫抗
疫基金」中提供予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之資助。本人現授權員工
_____ (公司聯絡人名稱) 代本行員辦理有關申請。

司理人簽署：

公司蓋章：

司理人姓名：

日期：



(只備有中文版本)

 「防疫抗疫基金」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申請書
 — 金銀業貿易場註冊從業員

內部適用：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日期：

申請計劃的註冊從業員資料：

申請人中文姓名 (如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所示)	
申請人英文姓名 (如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所示)	
註冊編號	
註冊類別 (請選擇)	註冊司理人 / 註冊客戶主任 / 註冊交易人員
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及首 3 個數字)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支票將郵寄至該地址)	

本人_____聲明：在此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本人亦確認已閱讀、理解和接受在本申請表附載的「條款及細則」。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